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3-01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 万元 - 75,000 万元	亏损：83,779.1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00 万元 - 60,000 万元	亏损：81,138.1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 元/股 - 0.36 元/股	亏损：0.97 元/股
营业收入	35,000 万元 - 47,000 万元	40,829.5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3,000 万元 - 45,000 万元	38,340.90 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5,000 万元 - 470,000 万元	-1,726.30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2022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0613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或“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台海核电重整程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并依据重整计划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9 亿元至 11 亿元。

2、报告期内，新增市场订单和生产不达预期，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因此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四、风险提示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3-01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王雪欣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62,847,8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04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61,853,1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94,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78%。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张金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61,913,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9%；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张金楼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0323%。

1.2 选举陈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61,913,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9%；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陈伟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0323%。

1.3 选举徐广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62,225,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4%；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徐广华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2,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7.3985%。

1.4 选举王雪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61,913,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9%；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王雪桂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0323%。

（2）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方玉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61,913,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9%；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方玉诚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2,147,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5%；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董和平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4,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9.5570%。

2.3 选举魏利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561,913,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9%；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魏利平女士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0323%。

（3）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仝颂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561,913,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9%；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仝颂女士当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0323%。

3.2 选举郭新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216,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所得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郭新宏女士未当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6,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1.7154%。

3.3 选举丁肇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561,853,1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3%；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丁肇彬先生当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2,847,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2,847,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2,847,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7）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2,847,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8）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2,847,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9）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2,847,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0）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2,847,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邓超、贾玥

3.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3-01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6:0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方玉诚先生、魏利平女士、董和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陈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陈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六届董事会各 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六届董事会各 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如下：

（1）同意选举陈伟先生、方玉诚先生、董和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陈伟先生担任召集人；

（2）同意选举陈伟先生、魏利平女士、董和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魏利平女士担任召集人；

（3）同意选举陈伟先生、方玉诚先生、董和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方玉诚先生担任召集人；

（4）同意选举陈伟先生、魏利平女士、董和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和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郝燕存女士、马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马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郝燕存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炳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人员简历

张金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胶南市国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金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金楼先生担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61,853,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以上关系外，张金楼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金楼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陈伟先生担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61,853,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以上关系外，陈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广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烟台融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广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徐广华先生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61,853,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以上关系外，徐广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广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雪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万华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雪桂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王雪桂先生持有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3.89%的股权；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62,436,8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1%。除以上关系外，王雪桂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雪桂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方玉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钢铁研究总院高温材料研究所所长助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现任北京天格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有度致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蒙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众创能源装备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方玉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方玉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玉诚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和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现任青岛大学教授。董和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和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和平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魏利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财务处会计、科长、副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财务处处长。魏利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魏利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利平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郝燕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现变更为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任会计主管、总承包项目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曾在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子集团财务总监；曾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

郝燕存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电话：0535-3725997

传真：0535-3725997

电子邮箱：maming@ytthm.com

张炳旭先生，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烟台市诚信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质检部、机械厂、证券部工作，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炳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炳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的规定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电话：0535-3725577

传真：0535-3725577

电子邮箱：zq@ytthm.com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 万元 - 5,100 万元	亏损：18,572.1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 万元 - 7,100 万元	亏损：15,198.8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02 元/股 - 0.0684 元/股	亏损：0.2490 元/股
营业收入	23,000 万元-26,000 万元	13,924.4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	9,924.72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00 万元-9,600 万元	4,056.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对于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将 7,6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作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会计师事务所尚未有明确意见，在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中。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因部分诉讼案件结案，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会计处理，总体对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有正向影响；

2.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资产，获取了部分收益，对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一定贡献；

3.本报告期公司在保持与机顶盒优质客户的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电池相关业务，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至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公司将继续根据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计提预计负债，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将影响公司 2022 年期末净资产金额。

3. 2017 年 4 月，公司拟向原实际控制人袁明控制的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共创”）转让所持有的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5%股权，交易作价 15,000 万元。同舟共创在向公司支付 7,650 万元后，未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21 年 6 月，公司向法院起诉同舟共创，要求同舟共创继续履行上述交易义务。2022 年 5 月，法院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公司将上述交易涉及的 7,6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作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净资产余额增加。以上会计处理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4.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9.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现第 9.3.11 条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 .9.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2 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 .9.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